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8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王奕凱

蔡甄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王奕凱於民國101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蔡甄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6筆，計新臺幣157,848元。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113年11月22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

01 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  
02 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03 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  
04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5 (二) 詎債務人王奕凱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  
06 務，迄今尚餘本金79,337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  
07 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蔡甄玲為連帶保  
08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09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1 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  
12 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13 定，准予寄存送達。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  
14 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戶籍謄本1紙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9 附表

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86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902元	王奕凱、蔡 甄玲	自民國113年 8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1 月15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9902元	王奕凱、蔡 甄玲	自民國114年 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69435 元	王奕凱、蔡 甄玲	自民國113年 8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 月21日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王奕凱、蔡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775%

(續上頁)

01

	69435 元	甄玲	11月22日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9902元	王奕凱、 蔡甄玲	自民國113年 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69435 元	王奕凱、 蔡甄玲	自民國113年 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